

吉林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1.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拍脑门决策、搞“一言堂”，脱离实际、弄虚作假，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

2.脱离本地本部门实际，机械式地贯彻落实，导致不能落地见效。

3.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奉行地方和部门利益至上。

4.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搞“盆景”、造“典型”、出“经验”，或者把精力放在材料美化上，搞“材料出政绩”。

5.急功近利、好大喜功，追求轰动效应，不重实效重包装，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6.不惜执政成本、不顾群众意愿、超出财政承受能力、违背发展规律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

二、关于发文办会

1.把开会当贯彻，把发文当落实，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印发文件照搬照抄，召开会议无明确主

题。

2.随意拔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未经批准要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门“一把手”参会。

3.工作会议、一般性公务活动摆放花草、制作背景板，发放会议活动非必须品。

4.会议期间，安排宴请，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发放纪念品。

5.召开会议照本宣科，泛泛表态，刻意搞传达不过夜，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6.以白头文等形式代替正式文件，超规格、超篇幅、超范围发文。以上级检查考核为由出台“迎检性”文件。常规工作发简报。

7.升级发文、层层发文。

8.不协同、不通气，多头、频繁要求基层报送相同或者相似的基础性数据和材料，导致基层重复劳动。

9.下达任务机械化、层层加码，不给基层预留足够的统计、调查、研究时间，急于催要办理结果，导致基层疲于应付甚至造假。

三、关于督查检查考核

1.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计划外督查检查考核。

2.安排、部署工作后，不给基层预留足够时间落实就进行检查考核，给基层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3.多部门重复考核同一事项，考核内容不务实，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考核对象造成负担。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到地方开展工作。

4.以调研指导、观摩交流为名，变相开展或者违规开展各种形式的检查评比、创建达标。

5.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以网络工作群、政务客户端上传工作场景截图、照片或录制视频影像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

四、关于调查研究

1.调研走过场，自主性差，目的不明确，态度不端正，不察实情、不重实效。

2.调研报告胡编滥造，明显没有可行性。

3.为迎接调研装修布置、制作展板、增添设备、改变环境，提前“踩点”“彩排”，弄虚作假，打造“经典调研路线”。

五、关于国内公务接待和学习培训等

1.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将休假、探亲、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2.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3.接待单位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安排专场文艺演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4.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在非税收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5.以现金方式支付接待费资金。

6.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备家具和电器。

7.工作餐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提供烟酒，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8.党政机关向企事业单位转嫁公务活动用餐费用。

9.领导干部在参加会议、学习、培训期间用公款相互宴请和以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各种联谊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

10.党政机关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公款宴请或大吃大喝。

11.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12.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

健身活动。

六、关于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等

1.国内公务活动中，假借试用、借用、品尝、鉴定或以传统节日、婚丧喜庆等名义，以鉴定会、评比会、业务会、订货会、展销会等变相形式，赠送和接受礼物、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以及以象征性低价收款物品等。

2.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包括亲友馈赠的礼品。

3.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4.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5.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6.利用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和工薪阶层消费的高档烟酒、珍稀药材、天价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特别是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和工薪阶层消费的高档地产烟酒、野山参、林蛙油、松花石（砚）、松茸、鹿茸、貂皮、灵芝等吉林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搞违规公款购买、违规收送、违规占用、违规插手干预或参与经营等。

7.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

8.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

七、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1.违规自行新设津贴、补贴、奖金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

2.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

3.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

4.违规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

5.超标准收取、缴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6.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

7.违规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奖金。

8.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

9.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

10.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使用行政事业性

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

11.以发放津贴补贴的形式，变相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1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影响，违规在其他单位领取津贴补贴。

13.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

14.自行设立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之外的其他种类的公务员奖励，违反规定标准发放奖金，重复发放奖金。

15.按月向职工普遍发放出差补助。

八、关于违规公款国内旅游

1.差旅活动无明确公务目的，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组织、参加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重复性考察。

2.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红色教育等各种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3.组织开展学习参观活动擅自改变线路、延长日程、增加地点借机到其他风景名胜区公款旅游。

4.参加所管理的企业或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5.违规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九、关于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 1.不按规定申报和瞒报。
- 2.本人或授意他人，以各种方式通知、邀请所在单位、系统和下属人员及与本人履行职责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参加婚丧喜庆事宜并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
- 3.利用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便利条件操办。
- 4.搞封建迷信活动。
- 5.用公款、公物、公车操办。
- 6.收受或索取管理、服务对象的钱物，或者要求其承担、报销应当由本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 7.借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送钱送物，为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反规定下发通知、安排宴请等。
- 8.违规焚烧纸钱、燃放鞭炮。

十、关于公务用车

- 1.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 2.违规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 3.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 4.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 5.违反用途使用、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
- 6.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 7.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
- 8.违规处置公务用车。
- 9.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 10.违规配备越野车，将越野车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 11.采取长期租赁或以租代购等方式，变相增加公务用车。
- 12.超标准租赁高档豪华汽车。

十一、关于建设装修楼堂馆所和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1.违规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 2.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办公用房。
- 3.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或者未经批准配备两处以上办公用房。
- 4.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 5.擅自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至本单位或所属单位名下，或者不配合办理权属登记。
- 6.擅自安排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使用机关办公用

房。

7.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或处置办公用房。

8.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所需资金，接受赞助或者捐款，搞集资或者摊派，向其他单位借款，让施工单位垫资，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9.未经批准建设或者大中修办公用房。

10.超标准装修，借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之机更新、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

11.不按规定腾退移交办公用房。

12.未经批准，出租、出借办公用房，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十二、关于兼职任职

1.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2.辞去公职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三年内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盈利性活动。

3.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超过1个。

4.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和退（离）休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经批准后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期

间领取社会团体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领取各种明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5.退（离）休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

十三、关于私人会所

1.违规接受、取得、持有、实际使用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2.出入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

十四、其它

1.领导干部用公款或他人及其他单位赞助、捐赠等方式出版、展览、宣传、推介个人文学、艺术等作品；销售个人文学、艺术等作品；以版权转让等方式搞利益输送，获取不正当利益；参加各类商业性笔会及其他类似活动。

2.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